

证券代码：832674

证券简称：泓利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珠海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9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674	泓利股份	2024年1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道勇先生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2月8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李道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李道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卢凤美女士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2月8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卢凤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卢凤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选举吴洁女士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2月8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吴洁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吴洁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选举黄美莲女士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2月8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黄美莲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黄美莲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

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邓翠英女士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邓翠英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邓翠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选举王子佳先生继续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王子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王子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张智勇先生继续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张智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张智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1月19日9:5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洁 联系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南3001号 联系电话：0756-6256888 传真：0756-6256868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珠海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4日